



索引号： 00817372-3/2021-19964

分 类：

发文机关： 省教育厅

成文日期： 2021-09-27 09:53

文 号：

发布日期： 2021-09-27 09:53

文件状态： 有效

标题： 海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
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
会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琼教规〔2021〕8号

海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事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省考试局：

根据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公安部 and 国务院台办等五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平，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各地区经济和教育的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评估，研究制订了《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并报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县相关部门要深入全面准确做好宣传解读，进一步严格落实加分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平稳实施。

附件：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精神，促进素质教育，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公安部 and 国务院台办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分值，逐步取消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加强加分资格审核，严格执行政策使用范围，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考加分，是指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符合加分条件，按规定申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考试局在其当年高考综合分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分值。

第二章 项目和分值

第四条 全国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烈士子女，加20分。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四）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加3分。

（五）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3分。

（六）2021年至2023年，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且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5分；2024年至2026年，本加分项目分值由15分调减为10分。2027年起，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且在以上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以上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第五条 地方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本人高中阶段在非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学校就读并毕业的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二）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满五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现役军人及其子女满三年），本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且在这些地区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同时在这些地区的市县报考的汉族考生，加3分。

（三）驻三沙部队半年以上且到高考报名时仍在三沙部队工作的官兵子女，加6分。

（四）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加3分。

2023年起，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条件的考生不享受加分；2024年起，符合第五条第（三）项条件的考生不享受加分，可享受报考边防子女预科班等其它优待政策；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考生不享受第五条第（四）项加分。

第三章 政策要求

第六条 全国性加分项目由省考试局在面向省内外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地方性加分项目由省考试局在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

第七条 申请高考加分项目的考生，须填写高考考生加分资格申请表。未按本实施办法及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相关规定提交高考考生加分资格申请表的，不享受加分。

第八条 考生的相关资格、称号在高考加分申报时间截止后获得的，不享受加分。

第九条 进一步完善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等专项政策，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

第十条 符合多项高考加分项目的考生，加分分值不累加，取其中最高分值。

第十一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在我省参加高考的，可按本实施办法及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相关规定申报高考加分。

第四章 审核与公示

第十二条 普通高考加分资格审查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职责分工：

（一）省委统战部负责审查确认普通高考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以及台湾籍考生享受政策照顾加分考生的资格；

（二）省民宗委负责审查确认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和聚居乡镇的少数民族考生、在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校就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考生和少数民族聚居镇的汉族考生的加分资格；

（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审查确认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以及驻三沙部队半年以上且到高考报名时仍在三沙部队工作的官兵子女的加分资格；

（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查确认农村人口独生子女的加分资格；

（五）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审查确认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

（六）市县教育局负责审查少数民族聚居市县的汉族考生的加分资格。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制度，规范考生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时间等要求：

（一）省考试局、市县教育局及中学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地点，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

（二）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受理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高考当年年底。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四条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受理渠道，及时受理加分造假举报和考生信访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对相关违规违纪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相关加分政策，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其资格审查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第十八条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参加高考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含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和少数民族聚居镇。

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为：三亚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聚居镇为：儋州市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长丰镇、礼纪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市会山镇和屯昌县南坤镇。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5号）同时废止。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海南省教育厅 主办：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中文域名：海南省教育厅.政务

开发维护：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邮编：570204 联系电话：0898-65322302

 琼公网安备 4601060200001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0000042 琼ICP备18000800号-3

